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、办学层次和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

三、校址：

安徽省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（芙蓉路校区）

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387 号（芜湖路校区）

四、招生对象及计划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已参加安徽省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，通过审核取得当年报名资格的考生均可报考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

专业名称	学制	专业科类	计划数		
			面向普通高中	面向中职	退役士兵
合计			170	80	30
护理	3	医药卫生	60	60	
口腔医学	3	医药卫生	20		
口腔医学技术	3	医药卫生	40		
药学	3	医药卫生	50		
医疗设备应用技术	3	医药卫生			30
老年保健与管理	3	医药卫生		20	

注：招生计划数以安徽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。

（三）志愿填报

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志愿；中职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填报 1 个专业志愿，不设服从志愿。

五、报名、考试及录取日程安排

日期	工作安排	备注
3月5日10:00至 3月8日16:00	网上报名	登陆考试院网站报名 http://gkbn.ahzsks.cn ,
3月24日9:00- 11:30	文化素质测试	考点设在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
4月2日-8日	1. 我校招生网公布校考分数线 2. 缴纳考试费(120元/生)	登录招生网 http://zsw.ahyz.cn 进行操作
4月12日	打印校考准考证	打印网址: http://zsw.ahyz.cn
4月13日	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	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632号 注意事项: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2B铅笔、橡皮、黑色或蓝色签字笔等(详见准考证)。
4月18日-29日	1. 校考成绩网上查询; 2. 预录取名单网上公示;	登录我校招生网查询 http://zsw.ahyz.cn
4月30日	预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备案	
5月2-3日	考生登陆考试院网站进行录取确认	网址: http://gkbn.ahzsks.cn

六、考试及测试

分类考试招生实行“文化素质测试+职业技能测试(或职业适应性测试)”的评价方式。“文化素质测试”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,“职业技能测试(或职业适应性测试)”由学校组织。

(一) 文化素质测试

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,含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内容。卷面分值300分,其中语文、数学每科120分,英语60分。采取合卷笔试的方法进行考试。考试大纲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<http://www.ahzsks.cn>。

文化素质测试时间:3月24日上午9:00-11:30,考试地点设在各市、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。

(二) 职业适应性测试(高中毕业生参加)

1. 测试对象

达到省统考“文化素质测试”资格线的考生按照我校面向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 1: 7 比例划定测试分数线（报考医疗设备应用技术专业的退役士兵不设比例），达到测试线以上的考生在学校招生网缴费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。

2. 测试方式与内容

测试方式为笔试，总分 300 分。测试内容详见我校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。

3. 测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3 日 9: 00-11: 30

地点：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 632 号（芙蓉路校区）

（三）职业技能测试（中职毕业生参加）

1. 测试对象

达到省统考“文化素质测试”资格线的考生按照我校面向中职招生计划总数的 1: 7 比例划定测试分数线，达到测试线以上的考生经本人网上缴费后参加职业技能测试。

2. 测试方式与内容

测试方式为笔试，总分 300 分。测试内容详见我校职业技能测试大纲。

3. 测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3 日 9: 00-11: 30

地点：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 632 号（芙蓉路校区）

（四）成绩计算

分类考试总成绩=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（职业技能测试成绩）+文化素质测试成绩

（五）测试费用

根据皖价费函[2018]217号文件规定，考生应缴纳报名考试费用120元/人。

七、录取

（一）录取规则

按照专业优先的原则，依据分类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以下2种情况不予录取：

1. 无法满足考生所填报专业，且考生不服从调剂到其它专业。
2. 无法满足考生所填报专业，考生愿意服从调剂，但其它专业已经录取满额。

（二）退役士兵单独录取

报考医疗设备应用技术专业的退役士兵实行计划单列、单独录取。

八、体检要求

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和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口腔医学、护理、口腔医学技术、药学专业不招收色盲、色弱的考生。报到后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，如入学体检查出不符合所录专业培养要求，学校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转入其他专业。

九、颁发证书：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

十、学费标准：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文件执行

十一、奖贷助补免措施

（一）奖学金

1. 国家奖学金8000元/年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/年。

2. 优秀学生奖学金：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和单项奖，获奖比例占学生总数 20%以上。

（二）助学贷款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，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两家机构申请。

（三）勤工助学

学校提供 300 余个固定勤工助学岗位供学生申请。

（四）困难补助

1. 国家助学金：资助标准为 4000 元/年、3000 元/年、2000 元/年三个档次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。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根据上级扶贫部门提供的名单或者携带扶贫手册、县级扶贫部门证明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4000 元/年。

2. 临时困难补助：资助因疾病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生活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五）孤儿免学费

孤儿凭录取通知书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免除学费。

十二、其他说明

1.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，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；非法以我校名义进行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2. 分类招生录取后，不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录取通知书与普通高考录取通知书同时寄发。

3. 监督举报方式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，举报电话：0551-63818220，举报信箱 ahyzjw@126.com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，举报电话：0551-63609561，举报信箱
jiancha@ahedu.gov.cn

十三、联系地址及方式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 632 号 邮编：230601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60000

招生网：<http://zsw.ahyz.cn>